

三峡能源领衔国家重大工程 库布齐沙漠新能源项目投资近800亿

证券时报记者 孙宪超

市值超1000亿元的三峡能源(600905)6月27日晚间公告,拟投资建设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下称“库布齐基地项目”),共建设光伏800万千瓦、风电400万千瓦、光热20万千瓦,配套煤电项目400万千瓦及新型储能500万千瓦时。

库布齐基地项目动态投资金额797.92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投资金额的20%,为159.59亿元,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出资;项目建设所需其余资金将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解决。

库布齐基地光伏项目已完成备案,风电项目已完成核准,光热项目已完成备案,煤电项目已纳规、已完成核准,目前上述项目仍需办理林(草)地使用许可等前期手续,各电源前期手续正在有序推进。

库布齐基地项目的投资主体为三峡能源间接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三峡蒙能公司”)。三峡蒙能公司股东为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6%、44%。其中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三峡能源控股子公司,三峡能源持有其34%股权。

据介绍,库布齐基地项目是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主导策划并积极推动的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创新了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组织形式,探索推动“风光火储”多能互补技术创新、煤电与新能源联营模式创新,统筹了生态、发展和安全,能够实现清洁能源大规模开发、高比例外送消纳。

结合国家发改委关于“沙戈荒”外送基地新能源、调节性电源、输电通道同步建成、同步运营的要求及工作推进情况,库布齐基地煤电项目计划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将于2027年6月全容量并网发电,风电、光伏、光热项目与储能项目建设进度将根据煤电、外送通道进度适时调整。

库布齐基地项目电能拟通过已纳规的蒙西-京津冀±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外送至京津冀地区消纳;综合考虑送端资源特性和受端负荷需求,合理设计送电曲线,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不低于50%,新能源发电利用率不低于90%,满足送电指标要求。

近年来,三峡能源积极发展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大力开发海上风电,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深入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积极开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氢能、光热等业务。同时,三峡能源投资与新能源是业务关联度高、具有优势互补和战略协同效应的相关产业,基本形成了风电、太阳能、储能、战略投资等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十四五”期间,三峡能源预计平均每年投产装机规模不低于500万千瓦,2023年新增装机规模突破1350万千瓦,总装机规模突破4000万千瓦。

据三峡能源最新公告,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建立及巩固差异化发展优势提供关键路径,为打造更多“风光三

峡”提供有力支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增强综合实力。

需要指出的是,库布齐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大、电源型式复杂、开发难度

较高、技术创新性强,还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消纳及电价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风险,投资收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峡能源称,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设计方案优化、工程造价控制、质量进度管理、防范安全风险,同时争取有利的消纳机制和电价机制,保障项目收益。



特变电工控股公司拟35.57亿 投建1000MW风储项目

证券时报记者 赵黎昀

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快风力资源开发,特变电工(600089)控股公司若羌县同昌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同昌公司”)拟投资建设祁曼1000MW风储项目。

特变电工6月27日晚间披露,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200MW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二期建设800MW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祁曼1000MW风储项目总投资为35.57亿元,项目以同昌公司为主体建设,该项目已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增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市场化并网新能源

项目清单有关事宜的通知》。

同昌公司是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而设立,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特变电工认为,上述项目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境内,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具备建设大型风力电站的条件。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祁曼1000MW风储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000MW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一座220KV升压站、一座110KV升压站,200MW/800MWh储能系统等。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200MW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工程工期为13个

月,二期800MW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待获得电力接入批复文件后开工建设,工程工期为21个月。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经营期年均实现营业收入2.8亿元,年均实现利润总额9151.52万元。

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将通过自主运营该项目获得长期收益,或将同昌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获得收益。

特变电工称,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与同等规模的燃煤电厂相比,具有明显的节煤降碳效应,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实现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应。

桂冠电力约27亿建新能源发电项目

证券时报记者 孙宪超

桂冠电力(600236)6月27日晚公告,公司拟投资建设广西天峨县更新风电场(下称“更新风电项目”),天峨县向阳镇全平光伏项目(下称“全平光伏项目”),钦北大直界排衣农互补光伏项目(下称“大直光伏项目”),金城江侧岭板光伏项目(下称“侧岭光伏项目”),武宣县东乡(风沿)光伏项目(下称“东乡光伏项目”),共5个项目。

据披露,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东乡光伏4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22.01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20%,银行贷款80%;大直光伏项目总投资额约5.48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27.49亿元。

其中,更新风电、侧岭光伏2个项目建设约6个月;大直光伏项目建设约8个月;全平光伏、东乡光伏2个项目建设约12个月。

全平光伏、侧岭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4个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更新风电项目已完成核准,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5个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核准批复。

据桂冠电力介绍,更新风电、全平

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4个项目建成后自持运营,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额消纳;侧岭光伏项目所发电量由南丹工业园区全额消纳。经测算,各项目建设期约6个月;大直光伏项目建设期约8个月;全平光伏、东乡光伏2个项目建设约12个月。

桂冠电力表示,此次投资建设5个新能源发电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关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对当地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缓解广西自治区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低碳经济的发展。

众合科技再签战略合作 瞄准低空经济

证券时报记者 赵黎昀

众合科技(000925)6月27日晚间公告,公司与北京鸢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鸢飞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低空经济领域的发展。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已与鸢飞科技联合发布了UniSpace低空综合服务平台,并正式发布《众合科技空天产业行动计划》。根据协议,双方将通过技术、股权、应用场景和渠道资源等多方面的合作,共同推动低空经济领域的创新与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年。协议到期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或终止。

在项目方面,双方将充分发挥众合科技在交通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渠道资源,采取项目牵引、商务合作的方式,依托鸢飞科技在低空领域的技术产品和行业积累,采取项目牵引、共同推动完成相关低空项目或示范工程的系统开发、建设及运营。共同探索低空经济领域的新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低空+政务管理、低空+文旅、低空+应急救援、低空+物流配送等领域。

在技术领域,双方将共同开展低空空管系统软硬件结合产品的研发;众合科技负责低空空管安全计算机系统硬件的研发与优化;鸢飞科技负责低空空管系统软件的研发与集成、低空空管AI决策算法的研发与集成。双方积极推动该系列产品在应

用场景中实践完善,并共同申请相关标准及专利。

协议约定,双方将根据项目进展和市场需求,引入众合科技作为鸢飞科技新进股东,众合科技分阶段对鸢飞科技以增资扩股和老股转让的方式进行投资,在合适的时机完成控股,实现更紧密的深度合作。

众合科技表示,近年来,随着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大和技术的不断进步,低空经济逐步成为全球经济的新焦点。2024年,公司将践行“1+2+N”战略,在智慧交通场景中,公司在存量的城轨数字化基础上,积极构建“车路云协同+低空+低轨卫星”的立体交通产业模式,打造天地互联、空地一体的未来交通网络。

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的战略布局,在

稳固大交通存量场景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数据服务和产业数字化业务,从单一领域向多元化的智慧交通解决方案提供商业转型,开拓公司新的增长曲线。

在此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前,5月份众合科技刚刚与北京零创众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零创科技”)达成战略合作,在低空领域进行了首次战略合作布局。据披露,零创科技起源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由中国飞行汽车创始团队和北航自研转体构型院士科技成果转化团队联合创立,聚焦于新构型eVTOL、新概念飞行器及航空动力及飞控系统研发制造。公司为多个行业领域客户提供eVTOL系统解决方案,场景应用覆盖电网巡检、物流运输、城市管理等领域。

华菱精工第二大股东 计划最多增持9%股份

证券时报记者 赵黎昀

虽然入主事项告吹,但华菱精工(603356)第二大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捷登零碳”)依然大手笔增持,彰显了对上市公司未来转型发展前景的信心。

6月27日晚间,华菱精工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捷登零碳通知,捷登零碳计划以自有资金自2024年6月28日起90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据披露,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捷登零碳持有华菱精工股票1266.73万股,占总股本的9.5%。捷登零碳拟合计增持股份不低于1000万股(约占总股本的7.5%),不超过1200万股(约占总股本的9%),增持完成后,捷登零碳将合计持有华菱精工不低于2266.73万股,占总股本约不低于17%,不超过2466.73万股,占总股本不超过18.5%。

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捷登零碳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江苏捷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控股”)对捷登零碳的注册资本实缴,但目前尚未到账。

捷登控股计划向捷登零碳2024年7月份实缴不低于3000万元,2024年8月份实缴不低于4000万元,2024年9月份实缴不低于4000万元,2024年10月份实缴不低于4000万元,合计实缴不低于1.5亿元用于捷登零碳增持公司股份,如上述金额不足,捷登控股将根据情况进行补足。

2023年5月,捷登控股曾计划入主华菱精工。彼时公告显示,华菱精工控股股东黄业华、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家族拟采用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或收购剩余股份相结合的方案,完成控

制权变更,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捷登零碳发行完成后,捷登零碳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马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过时隔一年,2024年5月华菱精工公告,公司收到捷登零碳函告,捷登零碳决定终止收购黄业华剩余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经黄业华与捷登零碳确认,黄业华、黄超持有的公司股权表决权委托于2024年5月7日终止,表决权委托终止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黄业华,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业华、黄超,捷登零碳仍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今年4月,华菱精工就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宣告终止的消息,公告披露前几日本,公司股价出现“滑铁卢”。

2024年2月8日至3月21日,华菱精工股价从8.2元/股涨至18.59元/股。但自3月22日起,该公司股价高位跳水,4个交易日跌幅超过35%。此后华菱精工股价整体震荡,截至6月27日收盘,报收12元/股。

华菱精工业务主要涉及电梯零部件、新能源(风电、光伏支架)等零部件产品的制造。2022年以来,该公司经营业绩陷入亏损。据2023年年报,期内华菱精工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1.41%,主要原因是市场订单减少,销售下降;净利润亏损1.04亿元,毛利率同比减少3.71%,公司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此番增持,公告称,捷登零碳是基于对公司未来转型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为提振市场信心,近期A股市场上市公司频繁披露增持、回购计划。27日晚间,赛科希德公告,以拟5000万元至1亿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4.5元/股(含)。

而梅雁吉祥27日也于晚间公告,以拟4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3.14元/股。

博亚精工实控人 离婚纠纷风波再起

证券时报记者 赵黎昀

2021年登陆资本市场的博亚精工(300971),自2022年就曝出实控人夫妇离婚诉讼事项。不过几经转折,双方的离婚纠纷依然在持续。

2024年6月27日晚间,博亚精工披露相关事项最新公告显示,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文喜通知,李文喜近日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原告岑红诉李文喜离婚纠纷案,由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原告请求判令离婚并进行财产分割。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对于实控人的离婚纠纷,博亚精工称,截至公告披露日,诉讼仅涉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判断诉讼结果,亦无法预计诉讼进程及判决时间,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月博亚精工就曾公告,实控人李文喜近日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原告岑红诉李文喜离婚纠纷案,由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原告请求判令离婚并进行财产分割。

此后,在2023年4月,博亚精工披露,李文喜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予原告岑红与被告李文喜离婚。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被告各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过彼时公司称,经向当事人了解,原、被告双方收到判决书后十五日内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2024年3月,博亚精工再度公告,李文喜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岑红的婚姻关系、财产(包括股权)、债权债务依法分割。

不过在今年5月,上述离婚诉讼再度搁浅。博亚精工公告,李文喜收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原告撤诉。

博亚精工主要从事精密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和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经营业绩整体稳健。202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8亿元,同比增长3.16%;净利润6625.84万元,同比增长7.05%。

截至6月27日,李文喜、岑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喜直接持有博亚精工218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8%),岑红直接持有博亚精工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双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4%)。

截至2024年5月16日,李文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1.85%,占公司总股本的16.07%,对应融资余额为1亿元。李文喜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